

《山东省供热条例(草案)》提请审议,为供热问题划定“硬杠杠” 供热室温不得低于18℃

随着天气转冷,关系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供热问题,也成为我省立法者关注的重点。9月26日,记者从正在举行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了解到,从人大代表提出,到法律草案多次修改,《山东省供热条例(草案)》(下称《条例(草案)》)已正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,供热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也有了“硬杠杠”。

本报记者 高扩

供热质量 室温比现行规定温度提高2℃

现行《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》规定,采暖期内用户室内供热温度,在正常条件下不得低于16℃。随着老百姓对供热需求的提高和节能保温材料的广泛应用,国家新的标准规范规定,卧室、起居室采暖设计温度不低于18℃。

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角度出发,《条例草案》规定,

在正常的室外温度、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和室内采暖系统运行条件下,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、起居室(厅)的室温不低于18℃。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,可以申请供热温度检测。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供热温度不达标的,供热企业应当减收热费。

普及供热 供热设施不合格,房产不得竣工

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,供热需求大幅增加,全省集中供热普及率还不高,有10个县没有集中供热,绝大多数镇和农村社区也未规划和配套建设供热设施。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供热纳入当地发展规划,城市、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,并对既有住宅

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。《条例(草案)》因此规定了关于供热设施建设监管的内容。供热工程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,供热主管部门应对验收监督,对符合条件的项目,出具合格证明。而对于未取得供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产开发项目,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。

统一管理 自管站换热站应取消或上交

每到供热季,各类自管站,供热站总会成为关注的焦点,自管站易引发乱收费、供热不达标、不按时供热等诸多问题。记者了解到,自2008年以来,就供热问题,省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,探索建立一体化供热经营管理模式,推行热源、管网、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直供到户。《条例草案》肯定了一体化供热的管理模式,规定物业服务等单位自行管理的换热站,应当按照规定

限期取消或者向供热企业移交,由供热企业统一管理、并网运营。

目前,由开发商直接出资建小区供热经营设施,导致产权不清,难以移交给供热企业管理的问题非常突出,这也导致供热管理一体化难以推行。《条例(草案)》因此明确规定,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(含供热管道系统、换热设备和用热计量装置),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。

计量供热 新建住宅应安装用热计量装置

供热按照建筑面积收费成为目前通行的做法,但因此造成的浪费却一直为人所诟病,近年来分户计量、按用热量收费的呼声不断提高。2011年,省政府也对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进行了部署。去年冬季采暖期,全省共有9064万平方米居住建筑实行热计量收费,占供热居住建筑总量的18.2%。

为进一步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,《条例草案》规定,实行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,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、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,居住建筑应当按照分户用热计量装置。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,供热企业应当按照用热量收费。

热企污染 燃煤锅炉逐步改为燃气锅炉

热企是耗能大户,雾霾天气与热企烧煤供暖有很大关系。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主管部门应实施供热系统能耗统计、监测和考核评价制度。

《条例(草案)》提出,应当打破燃煤锅炉供热的单一传统模式,因地制宜实现供热方式的灵活化、多元化,鼓励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地源、

水源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。《条例(草案)》还就加快推进“煤改气”作出了具体规定,设区的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制定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规划;具备天然气供应条件的城市,不得新建燃煤锅炉;热企应逐步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,社区的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。

环保部公布6月群众举报案件,山东举报数量列全国第二

济宁一食企因违规排污停产

据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26日,环境保护部公布“010-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2013年6月份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,其中大气污染占多数。

据悉,6月份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群众举报149件,经环保部门调查处理,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120件,占受理总数的81%,有29件未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。其中,河北(29件)、山东(14件)、江苏(11件)、河南(11件)4省的

举报数量位于全国前列。

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,涉及大气的78件,涉及水的29件,涉及噪声的23件,涉及固体废弃物的3件,涉及项目审批的31件。环保部就受理案件的涉及企业、存在问题、处理情况全部公开,并通报3起典型案例。6月27日,环境保护部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,反映广西南宁英德肥业有限公司排放浓烟和刺鼻气味,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

活。南宁市环保局在接报后会同宾阳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检查,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复混肥料生产的企业。由于相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缺陷,排放的废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。宾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,配套建设两套水洗塔,同时建设一条70米高度的烟囱。目前,该公司已全线停产并按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进

行整治,预计整个建设工期为3个月。

另两起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:山东济宁梁山科达食品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污染环境,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,下达行政处罚文书;四川泸州叙永县红叶中老年舞蹈中心娱乐噪声扰民,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扰民活动,有效降噪,并函告叙永县文化局对其依法查处。

延伸阅读

热计量基本热价 不超面积计费30%

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: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,供热企业应当按照用热量收费。收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核算,按照面积核算的基本热价不得超过全部按照面积核算热价的30%。

解读:用多少热收多少钱,许多市民都认为这种计算方式蛮合理,但是到底如何收费呢?据介绍,热计量收费方式也叫“两部制热价”,由基本热价(固定要缴纳的部分)和计量热价(按照用热的实际数量缴纳)组成。基本热价主要反映固定成本,包括供热管网成本、供热企业成本、热损耗成本等,是市民必须要缴纳的费用。

基本热价为总热价的30%。也就是说:居民实际取暖费=30%×总热价+计量热价。(宗禾)

研究显示 室内20℃较舒适

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:在正常的室外设计温度、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和室内采暖系统运行条件下,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、起居室的室温不低于18℃。

解读:根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结果,当人体衣着适宜、保暖量充分且处于安静状态时,室内温度20℃比较舒适,18℃无冷感,15℃则是产生明显冷感的温度界限。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(GB50736-2012)中指出,从节能原则出发,满足舒适度的条件下尽量考虑节能,冬季供暖设计温度范围为18℃-24℃。

2009年,北京法制办就《北京市供热管理办法(草案)》公开征求意见,将冬季供暖室内温度由16℃提高至18℃。而到目前,北京、天津等与济南纬度差不多的城市,其冬季集中供热的室内最低温度都调高到了18℃。

按面积收取采暖供热费的,用户室内温度低于18℃高于16℃(含16℃)的,按日退还达标期间热费的30%;室温低于16℃高于14℃(含14℃)的,按日退还达标期间热费的50%;室温低于14℃的,按日退还达标期间热费的100%。(宗禾)

燃煤变燃气 减雾霾污染

《条例草案》规定: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施供热系统能耗统计、监测和考核评价制度。供热企业应当加强供热设施节能减排管理,实施系统节能改造,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。供热企业应当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逐步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,设区的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。

解读:相关专家指出,煤炭是最不清洁的化石燃料之一。它不仅污染了当地环境,还加剧了全球变暖的趋势。国务院针对大气污染防治“十条政策”第一条提出“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”。关停、脱硫、除尘,煤改气都是可选路径。“煤改气”有诸多优点,例如改造方式简单、工期短、投资小,可以改善工人的劳动环境,改善市区环境质量,减少烟尘与灰渣的污染等。(宗禾)